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詠晴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電子信箱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102473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210000A_1110247339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2473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（111）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民國111年9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13028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表各1份。
- 二、總處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函釋規定，統整本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員限制規定如附表，請依規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(含附件)

